

「守護168」

危疾保障計劃 加強版

健康+ 系列



閱覽電子版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 加強版

您有否意識到，社會迅速發展正增加危疾風險，而未知成因的疾病更有可能隨時出現？此外，日新月異的醫療技術讓危疾治癒率提高，伴隨的是更高的醫療開支，萬一比預算用多了，生活開支及跟進治療怎麼辦？

環境在變，您的危疾保障也應追上步伐。因此，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以下簡稱為「此計劃」/「計劃」)，集合多項貼心保障項目，包括市場首創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¹的狀況及關愛援助保障²，全面「+」強守護您及您的家人，真正配合現今都市人的危疾保障需求。

為健康打氣 危疾保障更您想 多項全方位保障



為癌症 / 中風 / 嚴重心臟病
發作提供關愛援助保障²
每月派發1%保額
(最長可達18個月)²
助您應付患病時的生活開支

市場首創³



長達首20年獲享
額外最高60%保額賠償^{6,8}



保障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¹
的狀況
市場首創³
+
涵蓋168種疾病⁴



呼吸系統疾病
高達160%保額賠償^{6,8,9}



為癌症 / 中風 / 嚴重
心臟病發作提供高達
累計500%保額
之多重賠償^{5,6}
(等候期短至一年)



周全保障良性病變¹⁰
及先天性疾病



理賠後可
還原高達100%保額⁷



周全保障所有器官之
原位癌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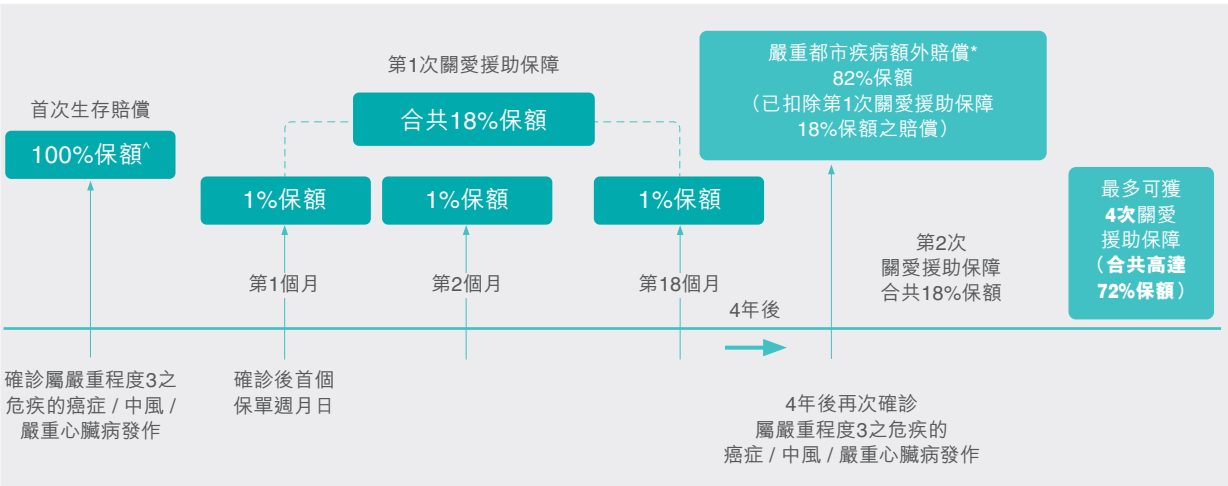
💰 確診及理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後更豁免日後應付的保費¹¹

保障概覽

為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每月額外財政支援² 市場首創³

危疾不但對健康造成重大影響，其康復過程可能為家庭財政帶來極沉重負擔。因此，計劃特別推出嶄新關愛援助保障²，給予額外支援。如受保人確診及獲理賠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保單持有人可於該確診後之每個保單週月日獲支付保額的1%，而賠付期最長可達18個月（即高達18%保額）且毋須提交有關積極或晚期治療證明。而每保單最多可獲4次關愛援助保障（**合共高達72%保額**），為患病後未知的後續治療及生活給予額外支援。如受保人於關愛援助保障賠付期間身故，餘下的關愛援助保障將連同應付的身故賠償一同賠付。

例子：



[^] 假設未曾就嚴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兒童疾病支付生存賠償。

^{*} 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部份。

備註：就嚴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兒童疾病所涵蓋之疾病種類，請參閱「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另外就不同嚴重程度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生存賠償」部份。

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損害」的狀況¹ 市場首創³

計劃給予危疾保障新概念，特別涵蓋「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¹。受保人如由相關專科醫生確診符合關於心臟、肺部、肝臟或腎臟的指定情況，而該情況持續最少連續3個月，即使未能確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單持有人亦可獲預支20%保額的生存賠償¹。有關指定情況請參閱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涵蓋廣泛疾病 全面守護

此計劃除涵蓋168種疾病⁴外，更特別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¹之狀況，全面加強守護。計劃同時承保於投保時或之前未獲發現的所有受保障之先天性危疾及兒童疾病；計劃更涵蓋大眾相當關注之次級嚴重癌症^{1,4}及所有器官之原位癌^{1,4}。

危疾區分為嚴重程度1¹¹、2及3級（3級為最嚴重級別），倘若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的危疾，將分別獲得一筆過保額的20%、50%及100%作為生存賠償^{6,7,12,13}，以支付有關醫療費用。另外，此計劃亦為17種兒童疾病^{1,4,6,7,11,12}提供保障，為您及孩子倍添安心。

- 嚴重程度較輕之危疾 同享保障**
嚴重程度較輕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如能及早獲得適當治療，治癒率亦會大大提升。因此計劃特別涵蓋多種常見嚴重程度較輕之危疾、手術及兒童疾病，包括原位癌、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嚴重哮喘及自閉症等，讓您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都能處之泰然。
- 不同嚴重程度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6,7,12,13}**

疾病類別	涵蓋疾病之數目	生存賠償(佔保額百分比) ^{6,7,12,13}
兒童疾病	17	20%
嚴重程度1之危疾	68	20%
嚴重程度2之危疾	15	50%
嚴重程度3之危疾	69	100% (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

累計賠償可高達100%保額⁷

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

原位癌屬於最早期癌症，如未能恰當治療，則可能變成惡性腫瘤。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¹，並就不同器官之原位癌提供多達2次生存賠償⁷（若指定器官有左邊及右邊部份，該左邊及右邊部份將被視為一個和同一器官），而每次生存賠償可預支保額的20%¹，全方位為您提供癌症守護。

嚴重都市疾病（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 累積總賠償高達500%保額^{5,6} 給予多重守護

醫療技術縱使一日千里，但嚴重都市疾病往往存在復發的可能。因此，計劃貼心為受保人提供高達累計400%保額的多重賠償^{5,6}，連同計劃的首次生存賠償，提供合共高達累積500%保額的賠償⁵，大大紓緩於危疾不幸復發時的財政壓力。

此保障除涵蓋新癌症（與上一次的癌症不相關）、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⁵外，更包括原有癌症的延續 / 復發 / 相關的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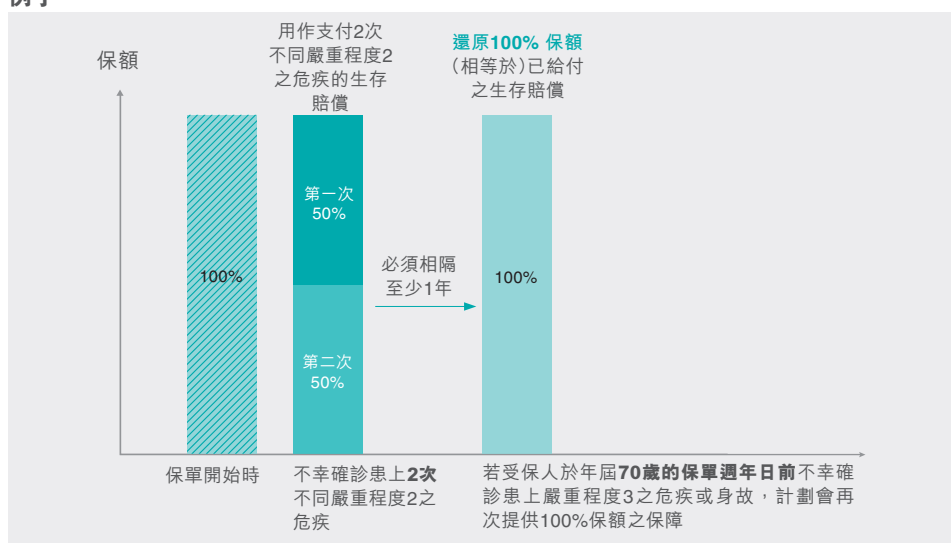
[^] 假設未曾就嚴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兒童疾病支付生存賠償。

* 已包括因首次生存賠償及上一次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而已支付或應付的關愛援助保障的賠償²。

理賠後可還原高達100%保額 再次獲得最高100%保額保障⁷

計劃特設保障還原利益，讓您不用擔心因過往的索償而減少現有的危疾保障。若已獲賠償或有應付就嚴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兒童疾病的生存賠償，受保人於1年或之後及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可還原高達100%保額，計劃會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額之保障⁷。

例子⁷



長達首20年獲享額外60%保額賠償^{6,8}

若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我們將支付60%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助受保人減輕醫療負擔安心接受治療，亦為家人提供保障。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或以下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21歲或以上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60%保額賠償^{6,8}

可轉換權益¹⁵

保單持有人更享有可轉換權益¹⁵，可選擇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從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在毋須提供進一步受保人的可保證明的情況及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把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轉換為我們指定的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計劃。

呼吸系統疾病高達160%保額賠償^{6,8,9}

社會迅速發展，來自工廠、汽車、發電廠等地方放出一氧化碳和硫化氫等嚴重污染空氣，令城市人健康受影響。而2019年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有機會對呼吸系統造成長遠影響，對健康造成重大威脅。因此，計劃特別為各類嚴重或長期呼吸系統疾病提供保障，倘若受保人於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可獲高達60%保額之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6,8}。

投保年齡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 (「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之百分比) ^{6,8}
20歲或以下	60%(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
21歲至59歲	60%(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
60歲或以上	60%(至受保人70歲)

[#]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

有關受保障之呼吸系統疾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保障摘要—「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部份。

周全保障良性病變

•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2}

一旦發現身體有腫瘤時，最擔心的是自己有可能患上癌症。若專科醫生認為腫瘤有惡性的潛在可能而進行實體腫瘤完整切除手術，如化驗後證實該指定器官之腫瘤屬於良性，計劃會提供高達保額40%的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2}(每保單計最多2次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而此額外賠償不會影響往後的生存賠償金額，為您減輕財務負擔之餘，亦可及早確定腫瘤狀況，加倍安心。有關受保良性腫瘤及保障範圍，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良性腫瘤額外賠償」部份。

• 良性病變人士亦可受保危疾保障¹⁰

良性病變十分普遍，可以發生在身體不同部位，亦有可能演變成癌症。現時有部分危疾產品都不保障良性病變情況，一旦良性病變不幸轉為惡性或演變成癌症，會帶來沉重的醫療負擔。為體貼照顧客戶的需要，即使受保人投保時已患有指定良性病變，只要符合核保要求，我們或會徵收額外保費讓受保人獲享全面保障¹⁰。如指定良性病變於2年等候期後未出現復發跡象及並無惡化，並符合相關核保要求，我們會提供良性病變專屬保障，有關日後之額外保費將會豁免，輕鬆踏上健康之路。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內「良性病變專屬保障」部份。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亦將一筆過支付高達保額的100%作為身故賠償¹⁶，加上額外身故賠償⁸(如有)，以應付突如其來之經濟需要。

保費豁免¹¹ 繼續獲得保障

一旦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後，於確診日起往後的基本計劃的應付保費可獲豁免¹¹，受保人可繼續獲得計劃之保障至保單終止。

集保障與潛在財富增值機會於一身

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再加上終期紅利(如有)¹⁷，讓您獲得保障的同時，兼享潛在財富增值機會。計劃更可早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達至保本效益(根據保費繳付年期而定)。

計劃亦靈活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當您需要現金週轉而選擇退保時，您可獲得退保利益¹³。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靈活保費繳付年期 配合理財需要

計劃提供10年、15年、20年及25年保費繳付年期，而選擇10年繳付年期之保單更可以選擇分1、3或5年預繳保費，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而預繳之保費亦可賺取利息(如有)¹⁸。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⁹

您只要投保此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¹⁹，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 / 遣返及運送遺體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或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僅限於周大福人壽之策略夥伴的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及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設有1、3及5年之預繳保費選擇) ¹⁸	初生15日 – 65歲
	15年	初生15日 – 60歲
	20年	初生15日 – 55歲
	25年	初生15日 – 50歲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產品主要性質	危疾保障計劃(指定定額賠償)	
產品主要目的	在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金額	
保障期	至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30,000美元(以每保單計算)	

保障摘要	
生存賠償 ^{6,7,12,13}	兒童疾病 ^{1,6,7,11,12} 如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被確診患上受保障之兒童疾病，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20%，每種兒童疾病最多賠償1次。
	嚴重程度1之危疾 ^{1,7,11,12,20} 在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1之危疾時，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20%。若危疾屬於原位癌，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最多可獲2次生存賠償。而其他嚴重程度1之危疾，每種最多賠償1次。
	嚴重程度2之危疾 ^{7,12} 在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2之危疾時，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50%，每種嚴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賠償1次。
	嚴重程度3之危疾 ^{7,12} 在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時，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100%及終期紅利 ¹⁷ (如有)(惟須先扣除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如有))。
關愛援助保障 ²	如受保人確診及獲理賠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保單持有人將於該確診後的每個保單週月日獲支付保額之1%，賠付期最長可達18個月。 若受保人於關愛援助保障賠付期間身故，關愛援助保障的餘額(即保額之18%扣除最近一次確診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後之已付或應付的關愛援助保障)將連同應付的身故賠償一同賠付。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 ^{5,6,14}	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已付或有應付生存賠償或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後，如受保人確診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將獲保額之100%(惟須先扣除就緊接上次嚴重都市疾病已付或應付之關愛援助保障(如適用))之賠償，就嚴重都市疾病合共賠償最多為5次(連同首次生存賠償計)。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及關愛援助保障合共之累積最高賠償為保額之400%。
保障還原利益 ⁷	若賠償了或有應付就嚴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兒童疾病的生存賠償，受保人於1年或之後及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或身故可還原高達100%保額，計劃會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額保障。

保障摘要

額外身故賠償 /
額外生存賠償^{6,8}

若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計劃將提供相等於保額60%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

若受保人於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被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而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之合共賠償金額少於保額之100%，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相等於下表的生存賠償的百分比作為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每種呼吸系統疾病最多賠償1次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投保年齡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 [#] (「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內之生存賠償之百分比) ^{6,8}
20歲或以下	60%(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
21歲至59歲	60%(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50%(於第10個保單年度後)
60歲或以上	60%(至受保人70歲)
[#] 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	
受保障的呼吸系統疾病包括	
1. 肺原位癌	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肺)
2. 慢性肺病	8. 嚴重哮喘(保障至18歲)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9. 嚴重支氣管擴張
4. 末期肺病	10. 嚴重肺氣腫
5. 肺癌	11. 嚴重肺纖維化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12. 單肺切除手術

保障摘要

若專科醫生認為指定器官之腫瘤具有惡性的潛在可能，並建議進行實體腫瘤完整切除手術，其後證實該腫瘤屬於良性，將根據下表支付賠償，而良性腫瘤額外賠償之上限為50,000美元(每受保人計)，並最多賠償2次(每保單計及每個器官只賠償一次)。在索償良性腫瘤額外賠償前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須少於保額之100%。受保之指定器官及賠償金額請參閱下表：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2}

指定器官	每個器官賠償上限(每受保人計)
1. 心臟	保額之20%或 40,000美元 (以較低者為準)
2. 肝臟	
3. 肺	
4. 胰腺	
5. 心包	
6. 輸尿管	
7. 腎上腺	保額之10%或 20,000美元 (以較低者為準)
8. 骨頭	
9. 結膜	
10. 腎臟	
11. 顱骨或脊柱神經	
12. 腦下垂體	
13. 小腸	保額之5%或 10,000美元 (以較低者為準)
14. 睪丸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陰莖	
18. 子宮(只包括子宮內膜息肉)	

若指定器官有左邊及右邊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乳房、肺、卵巢及睪丸)，該左邊及右邊部份將被視為一個和同一器官。

保障摘要					
良性病變專屬保障 ¹⁰	如合資格受保人於投保時患有指定良性病變(乳房或子宮)使保單需收取額外保費，而於2年等候期後並符合公司相關之核保條件下，我們將會豁免日後就指定良性病變衍生的額外保費。				
可轉換權益 ¹⁵	您可選擇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從第9個保單週年日起(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在毋須提供進一步受保人的可保證明及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的情況下，把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轉換為我們指定的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計劃。				
身故賠償 ^{7,13}	若受保人身故前沒有因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而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 保額之100% + 終期紅利(如有) ¹⁷ – 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如有) – 欠款(如有)				
	若受保人於有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身故 1,000美元				
保費豁免保障 ¹¹	於受保人確診及理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後，由緊接確診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¹³ (適用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前)	-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¹⁷(如有) – 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如有) – 欠款(如有) - 保證現金價值： (a) 於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時為保額的100%；及 (b) 於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為以下較低者(i)保額的90%；及(ii)根據下表的已繳付保費總額之指定百分比：				
	保單週年日	已繳付保費總額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個前	不適用			
	第10至第15個前	5%			
	第15至第18個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個前	50%			30%
	第20至第25個前	100%			50%
	第25個或以後				100%
	保證現金價值只適用於支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並於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或計劃期滿日時派發				
	註：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已到期及已繳付之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並假設已繳付最後保費到期日之保費。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 本公司對此計劃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扣減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總額，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¹⁹	緊急醫療撤離 / 遣返、運送遺體返國、安排家屬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嚴重程度3之危疾^{7,12} – 保額100%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嚴重肺氣腫
3. 末期肺病	6. 嚴重肺纖維化
4. 嚴重支氣管擴張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7.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13. 囊腫性腎髓病
8.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4. 嚴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腎衰竭	1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0. 艾森門格綜合症	25. 嚴重心肌病
21. 心臟瓣膜替換	26. 嚴重心臟病發作
22. 感染性心內膜炎	27. 主動脈手術
23.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8. 年老癡呆	40. 嚴重昏迷
29.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1. 嚴重腦炎
30. 植物人	42. 嚴重的頭部創傷
31. 良性腦腫瘤	43.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4.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3. 偏癱	45. 嚴重帕金森症
34. 多發性硬化症	46.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5. 癱瘓(兩肢或以上)	47.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6. 脊髓灰質炎	48. 脊髓肌肉萎縮症
37.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9. 中風
3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0. 結核性腦膜炎
39.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61.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礙性貧血	62. 壞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鉻細胞瘤
55. 象皮病	65. 嚴重燒傷
56.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至64歲)	67.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至75歲)
58.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68. 失明
59. 喪失說話能力	69. 失聰
60.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嚴重程度2之危疾^{7,12} – 保額50%

組別一：癌症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術治療	2. 次級嚴重前列腺惡性腫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術治療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4. 慢性腎功能損害	5. 肝炎引致肝硬化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6. 心臟瓣膜替換(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8. 主動脈瘤支架置入術
7.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腦動脈瘤的開顱手術治療	11. 癱瘓(一肢)
10. 昏迷72小時	
組別六：其他危疾	
12.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4. 喪失肢體(一肢)
13.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5. 視神經萎縮

嚴重程度1之危疾^{1,7,11,12,20} – 保額20%

組別一：癌症	
1. 原位癌 ¹	2. 次級嚴重癌症 ¹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慢性肺病	4. 粟粒性肺結核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5.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1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6. 腸系膜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3.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7. 腎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4.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8.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15. 局部肝臟手術
9. 次級嚴重腎衰竭	16. 植入靜脈過濾器
10.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7. 單腎切除手術
11. 次級嚴重硬皮病	18. 氣管造口術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血管成形術 ²⁰	25.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20. 頸動脈手術	26. 心包切除術
21.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27.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²⁰
22.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28.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²⁰
23. 次級嚴重心肌病	29.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24.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²⁰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41.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1.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阿滋海默症)	42. 次級嚴重帕金森症
32.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介入手術治療	43.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33.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44.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4.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45.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5. 次級嚴重昏迷	46. 次級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
36. 次級嚴重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7. 次級嚴重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7. 次級嚴重腦炎	48.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49. 垂體瘤 ¹
39. 次級嚴重多發性硬化症	5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40. 次級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51. 結核性脊髓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2.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61. 次級嚴重燒傷
53.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62. 次級嚴重象皮病
54. 因腎上腺腺瘤切除腎上腺	63.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 ¹ 市場首創 ³
55.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64. 單目失明
56.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²⁰	65.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7.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66.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¹ (保障至70歲)
58.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67. 嚴重聽力受損 ²⁰ (保障由2歲起)
5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68. 皮膚移植
60.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兒童疾病^{1,6,7,11,12} – 保額20%(保障至18歲)

1. 自閉症	10. 嚴重哮喘
2. 出血性登革熱	11. 嚴重癲癇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2. 嚴重甲型血友病
4. 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13. 嚴重乙型血友病
5.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4. 斯蒂爾病
6. 川崎病	15.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7.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16.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7. 威爾森病
9. 風濕熱瓣膜病變	

指定呼吸系統疾病^{6,8}

1. 肺原位癌	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肺)
2. 慢性肺病	8. 嚴重哮喘(保障至18歲)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9. 嚴重支氣管擴張
4. 末期肺病	10. 嚴重肺氣腫
5. 肺癌	11. 嚴重肺纖維化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12. 單肺切除手術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¹ 市場首創³

保障受保人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導致主要器官(心臟、肝、肺及腎)的功能受損的潛在風險。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指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已持續最少連續3個月：

器官	條件
心臟	左心室射血分數持續低於或相等於40%。
肺	(i) 第一秒最大呼氧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擴散容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50%。
肝	肝纖維化掃描檢查結果之數值持續大於10kPa。
腎	估算的腎絲球過濾率低於或相等於40mL/min/1.73 m ² 。

有關主要器官功能損害的詳細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6,12}

指定器官之良性腫瘤切除手術	良性腫瘤額外賠償金額 佔基本計劃保額的百分比	每受保人最高賠償金額(美元)
心臟	20%	40,000
肝臟	20%	40,000
肺	20%	40,000
胰腺	20%	40,000
心包	20%	40,000
輸尿管	20%	40,000
腎上腺	10%	20,000
骨頭	10%	20,000
結膜	10%	20,000
腎臟	10%	20,000
顱骨或脊柱神經	10%	20,000
腦下垂體	10%	20,000
小腸	10%	20,000
睪丸	10%	20,000
乳房	5%	10,000
卵巢	5%	10,000
陰莖	5%	10,000
子宮(僅包括子宮內膜息肉)	5%	10,000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此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單下，就每項兒童疾病及以下每項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之最高總限額為50,000美元：(i)原位癌；(ii)次級嚴重癌症；(iii)骨質疏鬆症連骨折；(iv)垂體瘤；及(v)主要器官功能損害。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原位癌外)。
2. 於受保人確診後之每個保單週月日，保單持有人會獲支付1%之保額直至18個保單月份完結或直至下一次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索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只會就最多首4次確診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給付關愛援助保障(即累積總金額不超過保額的72%)，而就該確診須有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或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而就第4次支付之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則不會獲關愛援助保障。
3. 「市場首創」項目為比較香港人壽市場同類主要危疾保障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0年11月9日。就關愛援助保障，除涵蓋癌症外，更包括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並於確診後之每個保單週月日獲支付保額的1%至長達18個月而毋須提交有關積極或晚期治療證明屬市場首創。
4. 有關疾病的保障範圍，請參閱「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5. 為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高達累計500%保額之保障包括首次就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支付的生存賠償、其後四次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及相關的關愛援助保障。於其後的賠償，受保人需在每次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確診日後仍然生存最少14日及符合保單條款內的等候期。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將會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此計劃會就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癌症、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合共賠償最多5次(連同首次生存賠償計)。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首先賠付1次生存賠償，然後就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付4次後，此計劃隨即終止。
6. 如受保人被確診受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在向本公司申請生存賠償、額外生存賠償、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及良性腫瘤額外賠償時必須仍然生存。
7. 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100%，而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將會於確診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終止。如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發生於緊隨受保人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保障還原利益將會連同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並只限一次(總額高達保額的100%)。保障還原利益相等於已付或應付之屬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額(最高為保額的100%)，惟該等疾病的確診日期與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須相隔最少一年。
8.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所有額外生存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保障至70歲)的合共已付或應付的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額的60%，而於第20個保單年度後(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第10個保單年度後(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保障至70歲)的最高總額則相等於保額的50%，惟須扣除已付或應付的額外生存賠償(如有)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如有)。如額外生存賠償有應付款項時，我們將不會就同一嚴重程度3之危疾賠付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如適用)，反之亦然。在索償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前，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之累積總金額需少於保額之100%。就額外生存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及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而言，投保年齡是指續發年齡(即保單續發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
9. 如呼吸系統疾病的確診日期發生於緊隨受保人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就呼吸系統疾病提供高達160%保額之保障包括100%保額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及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 60%保額之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就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而言，投保年齡是指續發年齡(即保單續發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
10. 良性病變人士亦可受保於此計劃，但就該已存在之患有良性病變的器官將不會獲得任何良性腫瘤額外賠償。
11. 無論就任何屬嚴重程度1之危疾或兒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您仍需繳交全數保費，而保費亦不會獲任何扣減。
12. 倘若在同一意外/疾病中被確診多於一種危疾及/或兒童疾病及/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本公司將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應付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危疾或兒童疾病或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3. 在基本計劃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及(i)期滿利益或(ii)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除了受保人是在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後身故，於此情況下，則在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所有生存賠償及身故賠償的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額另加1,000美元。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賠償後，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將不適用。
14.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等候期如下：
 - 中風：
 - 其後賠償之中風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後的中風須與之前任何賠償相比，為獨立的新症。
 - 嚴重心臟病發作：
 - 其後賠償之嚴重心臟病發作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後的嚴重心臟病發作須與之前任何賠償相比，為獨立的新症。
 - 癌症：
 - 上一次的賠償源於非癌症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則其後癌症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後癌症為與所有上一次癌症不相關的新癌症，則其後癌症的首次確診日期必須與所有上一次癌症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後癌症為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延續或相關的癌症，則其後癌症的確診日期必須與所有上一次癌症確診日期相隔最少3年；及
 - 如下一次癌症(於受保人70歲後確診)及上一次癌症皆是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受保人須在整個期間內接受由醫生建議的積極治療。
15. 可轉換權益只適用於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55歲或以下。額外生存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將會於轉換後立即終止。新轉換的計劃保額必須相等於原有保單保額的60%，減去已付或應付的額外生存賠償(如有)和呼吸系統疾病額外賠償(如有)的總金額。可轉換權益將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第10個保單週年日(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終止。此計劃原有之額外保費、不保事項及特別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由此可轉換權益條款所簽發之指定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保單。保單持有人須為新轉換的計劃繳付額外保費(如需要)。就可轉換權益而言，投保年齡是指續發年齡(即保單續發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
16. 若受保人身故前沒有因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而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身故賠償為保額之100% + 終期紅利(如有) - 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如有) - 保單欠款(如有)。若受保人於有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身故，身故賠償為1,000美元。
17.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保單必須已生效超過指定的保單年度後方會派發。本公司會考慮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總額及其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如有)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將會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ii)有已付或應付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iii)保單退保；及(iv)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我們會根據此計劃的條款按基本計劃派發終期紅利，惟從中會先扣除在此計劃下的任何欠款。
18.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10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
19.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20. 此計劃只會就以下指定同一列表中的任何一項危疾作只限一次的應付生存賠償，並將不會就以下任何其餘的危疾再次給付任何生存賠償：
 - (i)冠狀血管成形術；(ii)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iii)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及(iv)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 (i)嚴重聽力受損；及(ii)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1.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內的醫院確診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我們只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3A級的醫院或在由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所確診的危疾或兒童疾病或進行的良性腫瘤切除手術。(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外，我們不會保障受保人因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情況引致的良性腫瘤切除手術或任何危疾 / 兒童疾病的賠償：

1. (i)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或(ii)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60日內，任何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疾病或任何已接受醫學意見之情況；或
2.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相關疾病(計劃涵蓋之指定相關疾病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劑(由醫生處方則除外)、濫用藥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傷(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或
5.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寬限期

在繳付第一期保費之後，於每次保費到期日，我們將給予31日的寬限期(「寬限期」)以便您繳交保費，在此期限內本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該保費已為逾期。若您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該保費，除非透過自動保費貸款繳付保費，本保單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3.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費調整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的保費於保障期內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此計劃的保費率。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保費調整，惟我們會在新的保費率實施日期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您新的保費率。我們在覆核保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您亦會因此失去此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i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此計劃即自行被終止：

-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已行使自動保費貸款則不在此限；或
- 本保單已完全退保；或
- 當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保單的基本計劃保額，而同時我們已就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如有)及關愛援助保障(如有)給付400%保額的總額；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保單的基本計劃保額，而同時我們於嚴重都市疾病額外賠償的責任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終止；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單於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iv)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vii)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繳付之保費，減去任何欠款及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給付之賠償。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額或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欠款及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下已給付之賠償。

- viii) 合乎「醫療必要」的索償
於索償此計劃涵蓋的疾病須符合「醫療必要」的原則。

「醫療必要」

意指對護理或治療有關疾病屬必需的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而該等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應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療界別被廣泛視為有效、恰當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有關「醫療必要」的原則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 ix)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 x)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xi)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30%-80%	20%-7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資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瞭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一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邁向10年分紅達標 締造10載輝煌

三大皇牌產品系列* 2025年度分紅實現率全面達標

邁向連續10年達100%或以上[^]



「盛世」/「傳家寶」系列
(「匠心·傳承」系列同類型產品)



「守護168」系列
(「守護家倍198」同類型產品)



「愛豐盛」系列
(「閃耀傳承」及「榮耀世代」同類型產品)

產品屢獲殊榮 信心十足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2



- 儲蓄計劃傑出大獎
- 創新產品傑出大獎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危疾保障傑出大獎
- 整合營銷策略(產品/服務) 傑出大獎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 三大皇牌產品系列包括(i)「盛世」/「傳家寶」系列(「匠心·傳承」系列同類型產品)、(ii)「守護168」系列(「守護家倍198」同類型產品)及(iii)「愛豐盛」系列(「閃耀傳承」及「榮耀世代」同類型產品)。

[^] 上述三大皇牌產品系列在2015年至2024年生效的保單於每個保單生效年份之週年紅利/復歸紅利/終期紅利/終期分紅的分紅實現率均達到100%或以上。
2025年度分紅實現率將於2026年第二季周大福人壽官網公佈。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00/GTC/2407